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6-C2-990658-GXTZ

采 购 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37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七章 | 合同文本 .....      | 8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2-990658-GXTZ

项目名称：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65685.7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65685.7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新建 1 栋单层仓库，总建筑面积为约 1053 平方米，梁柱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采用钢结构，外墙窗台以下采用砌体外墙，窗台以上均采用压型钢板外墙，建筑高度 12.15 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2165685.74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不少于 1 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体：[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竞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曾慧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508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廖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 5.2 |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p> |

|        |                                                                                                                                                                                                                                                                                                                                                                                                                                                                                                                                                                                                                                                |
|--------|------------------------------------------------------------------------------------------------------------------------------------------------------------------------------------------------------------------------------------------------------------------------------------------------------------------------------------------------------------------------------------------------------------------------------------------------------------------------------------------------------------------------------------------------------------------------------------------------------------------------------------------------|
|        | <p>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
| 6.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p>                                                                                                                                                                                                                                                                                                                                                                                                                                                                                                 |
| 12.1.1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5. 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p> <p>（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

|        |                                                                                                                                                                                                                                                                                                                                                                                                                                                                                                                                                                                                 |
|--------|-------------------------------------------------------------------------------------------------------------------------------------------------------------------------------------------------------------------------------------------------------------------------------------------------------------------------------------------------------------------------------------------------------------------------------------------------------------------------------------------------------------------------------------------------------------------------------------------------|
|        |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12.1.2 |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12.1.3 |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
| 15.1   | <p>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p>                                                                                                                                                                                                                                                                                                                                                                                                                                                                                                                                                       |
| 15.2   |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

|      |                                                                                                                                                                                                                                                                                                                                                                                                                                                                                                                                                                                                                                                                                                                                                                                                                                                                                                                                                                                                                                                                                                                                                                                                                                                    |
|------|----------------------------------------------------------------------------------------------------------------------------------------------------------------------------------------------------------------------------------------------------------------------------------------------------------------------------------------------------------------------------------------------------------------------------------------------------------------------------------------------------------------------------------------------------------------------------------------------------------------------------------------------------------------------------------------------------------------------------------------------------------------------------------------------------------------------------------------------------------------------------------------------------------------------------------------------------------------------------------------------------------------------------------------------------------------------------------------------------------------------------------------------------------------------------------------------------------------------------------------------------|
| 15.3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7.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b>相关要求：</b></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收件人：<u>廖露思</u>，联系方式：<u>0772-38088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p> |

|      |                                                                                                                                                                                                                                                                                                                                                                                                                                                                                                                                                                                                                                                                                                                                                                                  |
|------|----------------------------------------------------------------------------------------------------------------------------------------------------------------------------------------------------------------------------------------------------------------------------------------------------------------------------------------------------------------------------------------------------------------------------------------------------------------------------------------------------------------------------------------------------------------------------------------------------------------------------------------------------------------------------------------------------------------------------------------------------------------------------------|
|      | 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28.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价款的 2%</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供应商（无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前提供）</p> <p><b>备注：</b></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p> |

|      |                                                                                                                                                                                                                                                                                                                                                                                                                                                                |
|------|----------------------------------------------------------------------------------------------------------------------------------------------------------------------------------------------------------------------------------------------------------------------------------------------------------------------------------------------------------------------------------------------------------------------------------------------------------------|
|      | <b>证金。</b>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
| 33.3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p>                                                                                                                                                                                                                                                                                                                                                                            |

|  |                                                                                                                                                                                                                                                                                                                                                                                                                                                 |
|--|-------------------------------------------------------------------------------------------------------------------------------------------------------------------------------------------------------------------------------------------------------------------------------------------------------------------------------------------------------------------------------------------------------------------------------------------------|
|  | <p>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  
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  
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2165685.74 元

最高限价： 2165685.74 元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 | 1 项   | 建筑业  | <p>一、主要内容：</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单层仓库，总建筑面积为约 1053 平方米，梁柱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采用钢结构，外墙窗台以下采用砌体外墙，窗台以上均采用压型钢板外墙，建筑高度 12.15 米。</p> <p>二、具体要求：</p> <p>本项目是新建的单层仓库建筑，建筑面积为 1053.24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15 米。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梁柱和钢屋架组合的结构。建筑设计等级为三级，主要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梁柱结构、钢屋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丁类；抗震设防烈度:6 度；屋面防水等级:三级；建筑分类:单层仓库建筑。本工程设计包括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用水系统以及建筑灭火器配置；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p> |

|                |  |                                                                                                                                                                                   |  |                                                                                                                                                                                                   |
|----------------|--|-----------------------------------------------------------------------------------------------------------------------------------------------------------------------------------|--|---------------------------------------------------------------------------------------------------------------------------------------------------------------------------------------------------|
|                |  |                                                                                                                                                                                   |  | <p>防雷与保护接地系统。</p> <p><b>三、技术需求：</b></p> <p>确保产品符合现行国家、建设部（或水利部或其相关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采购方组织的审查与评审（若有）。</p> <p><b>四、成果报告数量要求：</b></p> <p>1. 3 套纸质版施工及结算资料。</p> <p>2. PDF 电子版施工及结算资料。</p> |
| <b>▲二、商务要求</b> |  |                                                                                                                                                                                   |  |                                                                                                                                                                                                   |
| <b>项目</b>      |  | <b>要求</b>                                                                                                                                                                         |  |                                                                                                                                                                                                   |
| <b>施工工期</b>    |  | 150 日历天。                                                                                                                                                                          |  |                                                                                                                                                                                                   |
| <b>缺陷责任期</b>   |  | 一年，其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屋面防水两年。                                                                                                                                                           |  |                                                                                                                                                                                                   |
| <b>建设地点</b>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b>付款方式</b>    |  |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人作为预付款；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成交人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p>2. 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后并通过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或采购人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成交人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  |                                                                                                                                                                                                   |
| <b>验收标准</b>    |  |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  |                                                                                                                                                                                                   |
| <b>报价要求</b>    |  | <p>采用工程清单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b>且其投标报价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b>，否则竞标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p>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7.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7.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8.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b></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分。</p>                                                                                                                                                                          | 0-1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标准                                                                                                                                                                                                                                                                                                                                         | 82 分   |
| 2.1 |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2 分）    | <p>一档（12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9 分）：对项目总体有良好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6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四档（3 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五档（0 分）：未提供施工方法或提供的施工方法不合理，达不到本项目要求。</p> | 0-12 分 |
| 2.2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6 分） | <p>一档（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0-6 分  |
| 2.3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  | <p>一档（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二档（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 0-6 分  |

|     |                         |                                                                                                                                                                                                                                                                                                                                                 |        |
|-----|-------------------------|-------------------------------------------------------------------------------------------------------------------------------------------------------------------------------------------------------------------------------------------------------------------------------------------------------------------------------------------------|--------|
|     | 分 6 分)                  | <p>三档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一定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 (0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2.4 |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6 分)        | <p>一档 (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与进度呼应,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 (4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与进度呼应,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p> <p>三档 (2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p> <p>四档 (0 分): 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合理。</p>                                                                                 | 0-6 分  |
| 2.5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1 分) | <p>一档 (11 分): 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 (7 分): 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有自控体系,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 (3 分): 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 (0 分): 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0-11 分 |
| 2.6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1 分) | <p>一档 (11 分): 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 (7 分): 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三档 (3 分): 配备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有安全技术措施, 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p> <p>四档 (0 分): 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 0-11 分 |
| 2.7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8 分)    | <p>一档 (8 分): 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0-8 分  |

|      |                        |                                                                                                                                                                                                                                                                       |       |
|------|------------------------|-----------------------------------------------------------------------------------------------------------------------------------------------------------------------------------------------------------------------------------------------------------------------|-------|
|      |                        | <p>二档（5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三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四档（0分）：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       |
| 2.8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p>一档（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 0-8分  |
| 2.9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p>一档（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p> <p>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p> <p>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简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p>                                                   | 0-10分 |
| 2.10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4分）         | <p>一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p>                                                                                         | 0-4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标准                                                                                                                                                                                                                                                                  | 8分    |
| 3.1  | 类似业绩（满分4分）             | <p>竞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 0-4分  |

|           |                   |                                                                                                                                                                                                         |       |
|-----------|-------------------|---------------------------------------------------------------------------------------------------------------------------------------------------------------------------------------------------------|-------|
| 3.2       | 人员配备分<br>(满分 4 分) | <p>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必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 0-4 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分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算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1.5 工程量清单应载明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基准价格指数和风险幅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1（2）。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 详见控制价 元，作为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7 本工程 ☐ 有 ☐ 无材料暂估价，具体内容详见《材料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8 本工程 ☐ 有 ☐ 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9 本工程 ☐ 有 ☐ 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文）执行。根据桂建价（2024）2 号的要求，竞标人在编制响应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以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为准。

1.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 1.编制依据：

（1）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5）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6）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及价格来源： 详见招标控制价。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竞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3.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综合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工艺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4. 其他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材料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算，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3）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4）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竞标人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计价。

5. 安全生产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6. 增值税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7.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 1  | 项目经理        | 合同条款  | 姓名：                     |         |
| 2  | 竞标有效期       |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br>60 日  |         |
| 3  | 工期          | 合同条款  | 150 日历天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不收取                     |         |
| 5  | 分包          |       | 不允许分包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合同条款  |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合同条款  |                         |         |
| 8  | 质量标准        | 合同条款  | 合格                      |         |
| 9  | 预付款额度       | 合同条款  | 成交合同价*30%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合同条款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合同条款  | 结算价的 3 %                |         |
| 12 | 缺陷责任期       | 合同条款  | 一年，其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屋面防水两年。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1  |      | 1 项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竞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1.2 竞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竞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竞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竞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约风险及暂估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1.4 竞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竞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竞标人应按修正后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若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5 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竞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竞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竞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竞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1.6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竞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竞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竞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竞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竞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

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7 竞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竞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招标人明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1.8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竞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9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竞标人应按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10 竞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各项清单合价总额一致。

1.11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计价规范》；
- （2）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竞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竞标人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价格指数、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其他相关资料。

1.1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

- （1）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2）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

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5)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7) 未超出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1.13 竞标人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 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 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 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 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6) 除招标文件中合同价款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的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7) 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清单项目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调整。

1.1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竞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1.1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竞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

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1.1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不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清单项目仅包含安装费用。

1.17 竞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1) 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3) 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 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1.18 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准确填报在其他项目清单内。

1.19 竞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暂估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暂估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1.20 竞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

1.21 竞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

1.22 竞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相应材料的投标报价或《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中可调因子权重。竞标人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要求中无《允许调整价格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或表格内容未明确的，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如竞标人未填写可调因子权重，材料价格上涨时则按招标人提供的权重范围低值计算，材料下跌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权重范围高值计算。

1.23 安全生产费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作为不可竞争费

用。

1.2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综合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2 投标报价格式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报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编制说明（表-01）

（2）建设项目概况表（表-02）

（3）单项工程概况表（表-03）

（4）工程费用汇总表（表-05 适用于单价合同，表-06 适用于总价合同）

（5）工程费用明细表（表-07）

（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8）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8）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0）

（9）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1）

（10）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2）

（11）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3）

（12）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表-13-1）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表-13-2）

（14）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3）

（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3-4）

（16）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表-15）

（17）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表-19，适用于单价合同）

（18）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20，适用于总价合同）

注：以上（12）（13）（14）（15）（16）（17）（18）为非必须提供表格，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选用。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        | 1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2 .....        | 2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3 .....        | 3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          |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二     | 1 .....        | 1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2 ...          | 2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3 .....        | 3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          |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 1 .....        | 1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2 .....        | 2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3 .....        | 3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          | .....       | 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br>2. ....<br>3. .... | 1. ...<br>2. ....<br>3. .... |      |
| 二   | 1. ...<br>2. ....<br>3. .... | 1. ...<br>2. ....<br>3.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 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按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完工/在建       | 主要项目名称 |
| 1.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2. 技术负责人<br>(项目总工)                                                                    |    |      |    |         |    |    |    |             |        |
| 3. 施工员                                                                                |    |      |    |         |    |    |    |             |        |
| 4. 安全员                                                                                |    |      |    |         |    |    |    |             |        |
| 5. 质量员                                                                                |    |      |    |         |    |    |    |             |        |
| 6. 材料员                                                                                |    |      |    |         |    |    |    |             |        |
| 7. 资料员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B 类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 1 | 项目 2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岗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 1          | 项目 2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岗位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注册有效期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C 类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 1       | 项目 2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他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 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银行账户: \_\_\_\_\_。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义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白沙堤

3.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签约合同价（成交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5%（即：¥\_\_\_\_\_元），且按实际发生计取。

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包括了建安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设备费等合同总金额。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额后的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四、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五、本工程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桂\_\_\_\_\_

### 八、合同组成文件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有）
- 2、审定的预算控制价；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设计(实施)方案及清单;
- 7、工程变更、签证资料、施工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解决争议

1. 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 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本协议书一式\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_份, 乙方执\_\_份, 代理机构执\_\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柳州市白沙堤防汛应急抢险仓库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地点: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全文应用柳州市政府采购办颁布的《柳州市第一期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格式》（2014年）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1.1.2.3 承包人：\_\_\_\_\_。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_\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其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屋面防水两年。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工程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建安劳保费的合同总金额。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4.1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审定的预算控制价；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
- (8) 工程变更、签证、施工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4.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负责现场的甲方代表作出解释。双方不同意负责现场的甲方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4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 4 套。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5)、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 4. 承包人

本工程不支持分包。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相应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内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负责办理并获得取土相关手续，发包人负责协助，确保必须满足本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① 本项目取土运距按照市财政预控价审定土方单价内的取土运距计量。

② 承包人负责提供每批次取土点和取土路线并提供全过程图文、影像资料或相关审批手续等，并作为项目进度款申报依据。

③ 取土运距、路线、土质等需经过业主、监理、施工、勘察设计代表现场确认。

(4) 承包人负责解决临时堆土、土料周转场、道路运输(含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等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5)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6)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通过验收为止。

(8) 对上述(1) ~ (7)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1)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⑨施工现场应按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标准编制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⑩按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完成项目部、加工厂等场地建设。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③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1000 元/天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疑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参加结算核对及协调会议、配合现场复核及资料补充等。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视为违约，同样按 1000 元/天 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⑤承包人逾期 3 个月 仍未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依据已有资料自行编制结算文件，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审核结果，发包人据此办理工程款项的多退少补。（如需报送柳州市财政局进行评审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柳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评审意见为准）

上述违约金与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两项独立的违约责任，但二者累计总额以不超过本合同价格的 5% 为上限。

（14）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厅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相关要求执行。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各类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各类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经成交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各类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

额的 5%，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各类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除按国家、行业、地方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外，另需增加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和不可预见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2.12 按现行水利相关规范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条款：

### 9.2.15 安全装备

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这类安全装备应向所有人员包括批准前往工地考察人员提供。从开挖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开挖施工的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批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16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且此项罚款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17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

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

9.2.1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承包人安员责任人应全程实施施工安全监管、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并每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9.2.2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21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2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9.2.23 承包人负责制定本单位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9.2.2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施设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2.25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2.26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2.27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3 治安保卫

增加条款：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 9.5 事故处理

增加条款：

9.5.6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 9.6 水土保持

增加条款：

9.6.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

## 11. 开工和竣工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去通用条款原 13.1.1 原文，以下文取代：**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承包人应满足设计（实施）方案或设计变更确定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和系统功能。

## 16 工程结算价款及调整方法。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设计变更、招标人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不可抗力除外）。

结算以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成交单位让利系数），本工程让利系数为\_\_\_\_\_ %。

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为：成交合同价/预算控制价×100%（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意见为准。

### 16.1 工程结算价款及调整方法

**删去通用条款原 16.1 原文，以下文取代：**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予以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经发包人审核后，进度款拨付的额度为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其中当期拟拨付进度款中约 20%的额度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程结算资料经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签约合同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 。

###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按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5.3 为规范施工单位结算送审行为，避免送审结算时虚报送结算价款的行为。

17.5.3.1 经审核部门审核，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在+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相应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1%）×5%。

17.5.3.2 建设工程造价员负责编制的结算文件误差大，经审计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误差在±6%以上（含本数）累计三次（含本数）以上者，验证不合格并注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专用章。造价师有以上行为的，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将其纳入不良记录。

## 18 竣工验收

18.9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18.10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竣工验收、履约验收，并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保修期一年，其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屋面防水两年。

##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a. 风力大于八级；
-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 d.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承包人仍未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上报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将承包人列入履约失信名单，同时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1 日计算。各类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1 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25 其他条款

25.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25.2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25.3 承包人须根据法规及规程规范要求，对危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通过审批后方可施工。

25.4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 1:

## 承诺书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承揽的工程项目中, 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不存在失信行为, 不存在拖欠工资、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 不因本单位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介入诉讼或仲裁。

2.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3. 我单位将坚守廉政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内容。

4.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并按时提交。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特此声明!

(乙方名称、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和承包人（全称）：\_\_\_\_\_就柳州市白沙堤防汛抢险仓库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 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1%)×5%。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

时间: